

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广运管函〔2021〕10号

广元市道路运输管理局 转发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 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 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运管所（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交通运输部《关于切实做好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疫情防控应急运输保障工作的通知》（交运明电〔2021〕10号）已经省交通运输厅转发，现再转发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贯彻落实。

一、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车辆的准备工作

各所（大队）应急指挥体系中要设置道路货物运输指挥组，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运输车队并明确负责人，负责辖区及上级下达应急货物运输保障任务的车辆协调、组织与调度。制定疫情防控物资应急运输方案，进一步逐车核实、健全完善本辖区道路货物运输应急保障车辆统计表，应急车辆数：利州区40辆（含10辆危货保供车，其它为普货车），其它县（区）20辆普货车。

二、切实做好应急物资运输保障工作

对于向河北省石家庄和邢台地区运送应急物资的车辆，主动协调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辟物流“绿色通道”，提供《进

出河北疫情防控应急物资运输车辆通行证》，由承运单位或驾驶人自行填写，随车携带。

